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于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2、2018-025、2018-051)。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庞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24,0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999,96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34,241.89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0,665,725.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4)第 494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 316667-03002383248。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络科技子公司增资 860,665,725.63 元。

网络科技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开设了活期存款账户 316667-03002460105,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设了活期账户 8010100000002667。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及网络科技子公司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因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取完毕且东吴证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网络科技子公司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